

#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诉前调解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2,752,123.92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17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型材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收到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苏 0509 诉前调 11478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吴江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

（三）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理纯（上海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#### （四）诉讼请求

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部分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,752,123.92 元；
- 2、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工艺系统及配套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分包合同”），分包合同约定分包项目为，由原告分包由被告一发包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采字路 168 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B 栋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的工艺系统及配套机电安装。

该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移交，被告二已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 50,918,734.64 元，其中已经扣除被告二的 13.5% 的管理费人民币 7,946,854.54 元。

现案涉的分包工程由原告已向被告一完成移交，被告一作为建设方及发包人，应当按照原告提交的《工程结算书》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2,752,123.92 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处于诉讼前调解阶段，暂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苏 0509 诉前调 11478 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